

國立秀水高工畢聯會組織章程

90 年 12 月 1 日修訂

95 年 09 月 1 日修訂

98 年 09 月 4 日修訂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畢業班級聯誼會」，簡稱「秀工畢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加強學校與同學之溝通，協助校務推展，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之素養，發揚秀工優良傳統，建立良好校風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凡屬本校之三年級在學同學即為當然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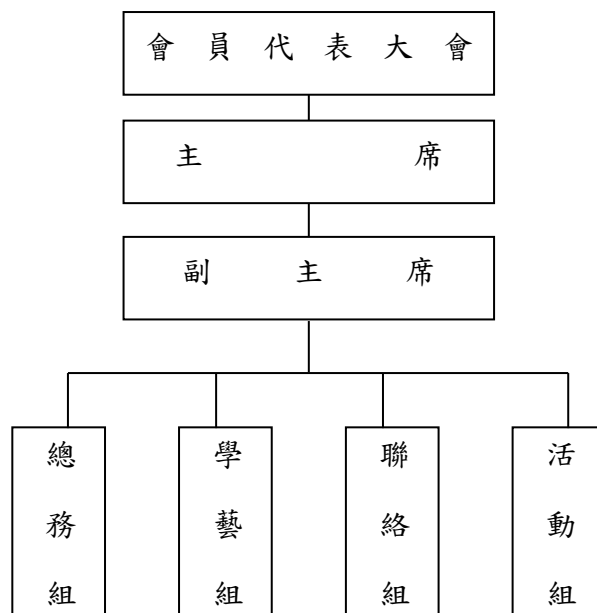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如下：

1. 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2. 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3. 對本會有提供意見之權利。
4.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會員之義務如下：

1. 對於本會規章及決議案有遵守履行之義務。
2. 對於本會會務與活動有負責推行之義務。
3. 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4.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 組 織 及 職 責



第七條：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條：聘請本校訓育組長為本會指導老師。

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下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及活動、聯絡、學藝、總務等四組，其職掌分別如下：

1. 主席：由三年級同學擔任，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負責從理本會事宜
2. 副主席：由三年級同學擔任，協助主席執行本會事宜，主席因故缺席時得代理之
3. 活動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負責策畫及進行本會所舉辦之各類活動及其他服務事項。
4. 聯絡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負責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及會務之聯繫事宜。
5. 學藝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負責本會學藝活動海報、壁報設計、場地佈置
6. 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負責本會經費收支、財產保管及開會通知、會議記錄與資料之收集整理。。

第四章選舉

第十條：會員代表高三每班兩名，一名由班長擔任，另一名於每學年第一次班會由各班同學推選產生。

第十一條：主席、副主席由會員代表投票選舉之，並於前一學年6月完成選務。

第十二條：主席、副主席選舉程序：

1. 候選人登記。
2. 資格審查。
3. 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政見發表會。
5. 投票。
6. 開票。
7. 公告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本會各組組長均由主席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任用之，各組組員則由組長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會所有幹部每任任期為一學年。

第五章會議

第十五條：本會每月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乙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主持。如有需要，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本會各組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各組會議，由各組組長負責召集、主持。

第十七條：本會秉承校長指示，由學務處輔導，得邀請師長列席大會。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代表各班級與學校溝通反映同學意見，支持學校政策。

第六章經費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

1. 學校補助之活動經費。
2. 其他。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條：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本會各項會議程序，悉依會議規範之規定進行。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欲修改或刪除，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習慣性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